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处文件

海健院人〔2020〕4号

关于认定史蕊等 19 位同志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系部：

根据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《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琼人劳保专〔2003〕54号）的文件规定，经委托海南医学院组织评审，院内公示无异议，我院同意认定史蕊等 19 位同志专业技术资格。名单如下：

姓 名	专业技术资格	资格取得时间
史 蕊	健康管理助教	2019.12
陈 辰	健康管理助教	2019.12
苏朱娜	健康管理助教	2019.12
王雪晴	健康管理助教	2019.12
王玟影	旅游管理助教	2019.12
郑碧红	旅游管理助教	2019.12
蔡 静	旅游管理讲师	2019.12
张月娥	旅游管理助教	2019.12
孟于强	思想政治教育助教	2019.12



姓 名	专业技术资格	资格取得时间
贺庆平	思想政治教育助教	2019.12
吴丽琼	体育教育助教	2019.12
黄明发	体育教育助教	2019.12
陈 俊	体育教育助教	2019.12
谢颖欣	护理助教	2019.12
郑伟旭	临床技能助教	2019.12
付 伟	动画助教	2019.12
谢玉虹	药学助理实验师	2019.12
李瓶聘	药学助理实验师	2019.12
叶 林	药学助理实验师	2019.12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 人力资源管理处
 2020年12月17日

人力资源管理处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
